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北市社三字第九0二七六二七五00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為多重身心障礙者，自八十六年七月起按月領有身心障礙者津貼，戶籍地址為臺北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原處分機關於九十年二月八日、三月二十二日、九月十一日三次前往訪視，均未遇訴願人；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，不符身心障礙者津貼申領規定，遂以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北市社三字第九0二七六二七五00號書函，核定自九十年十月起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年十一月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五點規定：「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，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；如有溢領者，應即繳回。…… 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。……」第六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，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者，主管機關得停發或追回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訴願人世居臺北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係老家改建之房屋，亦為訴願人久居之所，一切家具仍在，訴願人常利用晚上回家。惟因家母年高八十六歲，身患糖尿病行動不便，不適宜居住○○樓，訴願人為照顧家母，依其意願分赴兄弟家及新店安坑地區等有電梯房屋住居，致原處分機關人員訪視時未遇。訴願人係為盡孝道不得已短暫離開居所，並非未實際居住臺北市，懇請繼續發給津貼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原領有身心障礙者津貼，戶籍地址為臺北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原處分機關於九十年二月八日、三月二十二日、九月十一日三次前往訪視，均未遇訴願人。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實際上已未居住於本市，遂以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北市社三字第九0二七六二七五00號書函，核定自九十年十月起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，此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訪視報告表影本三紙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應屬有據

。

四、雖訴願人主張為照顧其母才暫時離開居所，亦常利用晚上返回等節。惟依上開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訪視報告表所載，原處分機關訪查人員已依規定留下訪視未遇通知單，請訴願人於期限內聯絡，惟訴願人均未與原處分機關聯絡，顯見訴願人實際上應未居住於戶籍地址。又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收受檢舉案後進行訪視，檢舉函中載明訴願人之外縣市住址係臺北縣新店市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，原處分機關將原處分書寄送該址，訴願人果親自簽收。

是訴願人雖辯稱為照顧其母，常前往新店市○○路其弟住所或本市文山區○○街其兄住所，惟依原處分機關查證結果，訴願人實際居住於新店市○○路，是其未居住於本市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據以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委員 黃茂榮  
委員 薛明玲  
委員 楊松齡  
委員 王惠光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劉興源  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四 月 八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